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增编

继我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以往各次报告 (S/1999/987 和 Add. 1、S/1999/1250 和 Add. 1 S/2000/177 和 Add. 1 至 3、S/2000/538 和 Add. 1、和 S/2000/878) 之后, 兹附上我的特别代表发布的第 2000/38 号至第 2000/49 号条例案文, 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第 2000/38 号条例

设立科索沃监察员机构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加强保护科索沃人权，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设立科索沃监察员机构

1.1 监察员应促进并保护个人和法律实体的权利和自由，同时确保在科索沃人人都能有效行使受国际人权规范、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监察员应订立便于人们利用的、及时发挥作用的机制，用以审查和补救属于临时民政当局或新成立的中央或地方机构滥用权力的行动。

第 2 条

监察员的性质

2.1 监察员应独立行事。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得干预其行使职能。

2.2 监察员应免费提供服务。

第 3 条

管辖范围

3.1 监察员应有权就侵犯人权或属于临时民政当局或新成立的中央或地方机构滥用权力的行动受理并调查科索沃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指控。监察员应优先重视有关特别严重或经常性侵犯人权的指控以及基于歧视的侵犯人权指控。在此条内，“行动”包括行为、不行为和决定。

3.2 监察员的管辖范围包括科索沃境内的各个地区。对于科索沃人在科索沃境外所涉的案件，监察员亦可进行斡旋。

3.3 监察员除有权处理本条例生效之后发生的案件外，亦应有权处理案情在本条例生效之前即已出现、且此类案情导致持续不断地侵犯一项或数项人权的案件。

3.4 为了便于处理国际安全存在所涉的案件，监察员可与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指挥官订立协议。

3.5 对于国际行政当局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监察员无权过问。

第 4 条

职能和权力

4.1 监察员可就与其职能有关的事项受理指控、进行监督、展开调查、从事斡旋、采取预防性措施、提出建议及提供咨询意见。

4.2 监察员可促进不同的族裔群体之间实现和解。

4.3 除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2 月 12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适用的法律的第 1999/24 号条例第 2 条的规定外，监察员可就国内法律和条例是否与公认的国际标准一致的问题向任何个人和实体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建议。

4.4 监察员有权根据第 3.1 条所述指控展开调查，亦可自行展开调查。

4.5 监察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处理依据第 3.1 条提出的指控，包括直接与有关当局交涉，后者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作出答复。

4.6 如监察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某一项行政决定的执行可能无可弥补地损害指控方的权利，则监察员可建议有关当局中止此项决定的执行。

4.7 监察员应能取得并可审查临时民政当局及新成立的中央或地方机构的文档和文件，且可在遵守本条例的前提下，要求任何人与其合作，提供有关的资料、文件和文档。不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可拒绝交出文档或文件，但须向监察员书面说明理由。在此种情况下，监察员可从拒绝中作出自己认为适当的推论。

4.8 监察员可随时进入并检查有关人员被剥夺自由的场所，并可出席涉及此类人员的会议或听证会。监察员亦可与此类人员单独会面。

4.9 监察员可在调查过程中或在调查之后，就拟采取的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临时措施向有关行政当局和官员提出建议。

4.10 监察员在调查之后，无论针对何人，均可建议有关当局给予纪律处分或提起刑事诉讼。

4.11 监察员一旦提出建议，如有关行政当局或官员未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或未向监察员提出监察员可接受的有关未采取措施的理由，则监察员可提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注意这一事项，并可就此公开发表声明。

4.12 监察员应公布其建议，但监察员认为建议应予保密、或指控方已明确要求不要披露其身份及指控情势的情况除外。

4.13 对监察员的行动或决定不得上诉。

第 5 条

监察员机构的组成

监察员机构应由一名监察员、至少三（3）名副监察员和一批专业合格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 6 条

监察员

6.1 监察员应由品德高尚、不偏不倚、刚直不阿的有名望的国际人士担任，他（她）有行动表明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且不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曾为前南斯拉夫一部分的国家或阿尔巴尼亚公民。

6.2 监察员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任期两年，任满后可另外再续两年。

第 7 条

副监察员

7.1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根据监察员在进行地方和国际协商之后提出的建议，任命至少一名国际副监察员和两名当地副监察员，他们应品德高尚、不偏不倚、刚直不阿，且有行动表明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7.2 监察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交由副监察员行使本条例第 4 条规定的职责和权力。

第 8 条

不相容和免除职务

8.1 监察员、副监察员及监察员机构工作人员的职务与任何政治、公开或私下的专业活动或职务不相容。

8.2 如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涉及监察员和/或副监察员的下述一项或数项理由一经确定，则可免除监察员和/或副监察员的职务：

- (a) 身智残疾，影响到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 (b) 终审判决可处以监禁的刑事犯罪；
- (c) 未能履行其职责；或
- (d) 由于个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与适当履行职责的要求不符的情形。

8.3 监察员可根据上述一项或数项理由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免除一名或数名副监察员的职务。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就免除职务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8.4 一旦根据第 8.2 条免除了监察员或副监察员的职务，或者监察员和（或）副监察员一旦死亡或辞职，则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根据本条例尽速任命新的监察员和（或）副监察员。

第 9 条

工作人员

监察员机构的工作人员应由能干、高效和正直的当地和国际人士担任。

第 10 条

程序规则

监察员应在与副监察员协商之后订立监察员机构的程序规则。

第 11 条

保密

监察员机构所有已获得的机密资料和数据均应保密，且该机构应特别重视指控方和证人的安全。

第 12 条

合作

12.1 受监察员管辖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均有义务向监察员提供优先协助。

12.2 监察员可与涉及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监察员和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

第 13 条

特权与豁免

13.1 监察员、国际副监察员、当地副监察员以及监察员机构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实施的行为应免于法律程序。即使他们中止在监察员机构的任职后，亦应继续享有此类豁免。亦应向监察员及副监察员提供独立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其他便利。

13.2 监察员、国际副监察员和监察员机构的国际工作人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规定的联合国公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当地副监察员和当地征聘人员应根据上述《公约》第 18(a)、(b)和(c)条的规定就其公务行为享有豁免，并免于征税和履行国民代役义务。

13.3 不得将本条例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了科索沃特派团及其公务人员依据上述《公约》应享的特权和豁免。

第 14 条

房地、通信、档案、文档和文件的不可侵犯性和豁免

14.1 监察员的房地不可侵犯。有关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未经监察员明示同意，不得剥夺其全部或部分房地。监察员的档案、文档、文件、通信、财产、资金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由谁掌握，均不可侵犯不得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对其进行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14.2 唯有联合国秘书长有权决定放弃上述不可侵犯性和豁免。

第 15 条

监察员办事处和设施

15.1 监察员机构的总部应设在普里什蒂纳。该机构可视必要设立地区办事处。

15.2 应依照本条例第 18 条所述条件，向监察员机构提供适当设施。

第 16 条

工作语文

监察员机构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阿尔巴尼亚文和塞尔维亚文。

第 17 条

报告

17.1 监察员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年度报告，并应公布其调查结果。

17.2 如监察员认为适当，则亦可发表特别报告。

第 18 条

经费

监察员机构 2000 年的经费应由国际捐助者提供。在随后的财政年度中，监察员可要求国际捐助者和（或）科索沃综合预算提供资金，用作该机构的业务经费。

第 19 条

执行期间

监察员机构应不迟于监察员接获任命六（6）个月后履行职责，并对外办公。

第 20 条

持续的业务运作

科索沃经选举产生的当局一经成立，即应向其转交监察员机构持续开展业务的职责。

第 21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关于监察员机构的成立或业务运作的适用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22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 (签名)

第 2000/39 号条例

科索沃市镇选举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4 月 18 日关于设立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第 2000/21 号条例，

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建议，

为确立举行科索沃市镇选举的基本规定，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选举日期

秘书长特别代表同秘书长和主管体制建设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协商后，应设定和宣布市镇选举日期。

第 2 条

任期

市镇大会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任期应从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第 3.2 条核证选举最后结果之日开始。

第 3 条

核证登记过程和选举结果

3.1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有按照联合登记工作队主任的建议核证登记过程的权力。

3.2 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按照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建议核证选举最后结果的权力。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在核对投票和计票中心的结果选举投诉和上诉小组委员会对有关选举程序的投诉进行裁决后，作出核证选举结果的速效。

3.3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命令重数选票，并且可以要求在任何或所有投票站或数票中心举行重选。

3.4 秘书长特别代表核证后，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公布选举最后结果。

第 4 条 选举制度

4.1 应按照以政党、公民倡议和联盟开列的候选人名单和依照中央选举委员会选举规则列入选票的独立候选人为基础的比例代议制举行市镇选举。

4.2 每一候选人名单的最初十五位候选人中最少应有百分之三十为女性候选人。每一候选人名单的最初十五位候选人中，最少应有一位女性候选人列入最初三位候选人内，其余的候选人中最少应有一位女性列入三人一组的候选人中。对于少于三名候选人的名单，此项规定不适用。

第 5 条 席位分配

5.1 一个投票人可以选择把选票：

(a) 如适用，投给一位独立候选人；

(b) 如适用，投给政党、联盟或公民倡议候选人名单；或

(c) 投给政党、联盟或公民倡议候选人名单上的单一候选人。如果投票人有效圈选候选人名单上的一位候选人，则视为这张候选人名单得到旨在分配席位的有效一票。

同一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最先为名单上个别获得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分配席位，这些席位按照得票高低来分配。如果还有分配给候选人名单的席位，而余下的候选人没有得到任何有效选票，则按照余下候选人在名单上的先后次序来分配席位。

5.2 至于每一个政党、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该政党、联盟、公民倡议和独立候选人所得的选票总数将除以 1、3、5、7、9、11 等数字，直至所用的数字相当于市政议会的席位数为止。一系列相除所得的商数将按照高低排列。先将席位分配给较高的商数，直至市镇议会所有席位分配完为止。如果一个政党、联盟或公民倡议候选人获得分配的席位与名单上候选人的数目相同，而且尚有席位等待分配，则该政党、联盟或公民倡议候选人的余下商数在分配余下席位时不应予以考虑。如果一个独立候选人获得分配一个席位，则在分配余下席位时不应考虑独立候选人的其余商数。

5.3 如果第 5.2 条所载的比例代议制不能适用，则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同中央选举委员会协商后决定如何分配席位。

5.4 如因商数相同而相持不下，则应以抽签的方式分配席位。

5.5 本条例的附件列有，第 5.2 条所载选举方法举例。附件仅供参考。如果附件所载与第 5.2 条有冲突之处，则以第 5.2 条为准。

5.6 根据本条例获得分配席位的是获选的候选人，不是政党、联盟或公民倡议。席位持有人的地位除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决定外，否则不能改变或撤消。如果一个席位持有人被替换，则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推荐名单上下一位合格候选人。

第 6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7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关于科索沃市镇选举的适用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8 条
本条例涵盖的市镇选举

有关市镇选举的本条例规定仅适用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本条例后 12 个月内举行的市镇选举。

第 9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件

第 5.2 条规定的选举方法举例：

已适当核证市镇议会中的 28 个席位将分配给 4 个政党、2 个联盟、1 个公民倡议和 1 个独立候选人。除 D 党外，每一政党和联盟在其候选人名单上均有 25 个候选人。D 党在候选人名单上只有 5 个候选人。顾名思义，独立候选人 E 只有一个候选人，公民倡议 H 在其候选人名单上只有四个候选人。

所投有效选票总数为 558 522。联合组织 A 获得 105 918 票，联盟 B 获得 6 523 票，C 党获得 215 678 票，D 党获得 124 746 票，独立候选人 E 获得 66 587 票，F 党获得 21 379 票，G 党获得 3 870 票，公民倡议 H 获得 13 821 票。28 席位的分配按照下列一系列相除的结果进行：

	联盟 A	联盟 B	C 党	D 党	独立候选人 E	F 党	G 党	公民倡议 H
1	<u>105 918</u>	6 523	<u>215 678</u>	<u>124 746</u>	<u>66 587</u>	<u>21 379</u>	3 870	<u>13 821</u>
3	<u>35 306</u>	2 174.3	<u>71 892.6</u>	<u>41 582</u>	22 195.6	7 126.3	1 290	4 607
5	<u>21 183.6</u>	1 304.6	<u>43 135.6</u>	<u>24 949.2</u>	13 317.4	4 275.8	774.0	2 764.2
7	<u>15 131.1</u>	931.8	<u>30 811.1</u>	<u>17 820.8</u>	9 512.4	3 054.1	552.8	1 974.4
9	<u>11 768.6</u>	724.7	<u>23 964.2</u>	<u>13 860.6</u>	7 398.5	2 375.4	430.0	1 535.6
11	<u>9 628.9</u>	593.0	<u>19 607.0</u>	11 340.5	6 053.3	1 943.5	351.8	1 256.4
13	<u>8 147.5</u>	501.7	<u>16 590.6</u>	9 595.8	5 122.0	1 644.5	297.6	1 063.1
15	7 061.2	434.8	<u>14 378.5</u>	8 316.4	4 439.1	1 425.2	258.0	921.4
17	6 230.4	383.7	<u>12 686.9</u>	7 338.0	3 916.8	1 257.5	227.6	813.0
19	5 574.6	343.3	<u>11 351.4</u>	6 565.5	3 504.5	1 125.2	203.6	727.4
21	5 043.7	310.6	<u>10 270.3</u>	5 940.2	3 170.8	1 018.0	184.2	658.1
23	4 605.1	283.6	<u>9 377.3</u>	5 423.7	2 895.0	929.5	168.2	600.9
25	4 236.7	260.9	<u>8 627.1</u>	4 989.8	2 663.4	855.1	154.8	552.8
27	3 922.8	241.5	7 988.0	4 620.2	2 466.1	791.8	143.3	511.8

28 个最高商数以 215 678 至 8 147.5 不等。但是，独立候选人 E 只能持有一个席位，D 党在名单上只有 5 个候选人。因此，按照独立候选人 E 的除次商数（66 587）分配一个席位给独立候选人 E 后，不应考虑独立候选人的其余商数。同样，D 党在其名单上有 5 个候选人，分配 5 个席位给 D 党后（根据下列商数：124 746；41 582；24 949；17 820 和 13 860），不应考虑 D 党的其余商数。除独立候选人 E 66 587 以后的商数和 D 党 13 860 以后的商数不计，28 个最高商数从 215 678 至 8 147.5 不等。分配 7 个席位给联盟 A，13 个席位给 C 党，5 个席位给 D 党，1 个席位给独立候选人 E，1 个席位给 F 党，1 个席位给公民倡议 H。

第 2000/40 号条例

设立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成立民主施政与文明社会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民主施政与文明社会管理局

1.1 兹设立民主施政与文明社会管理局（下称“管理局”）。

1.2 管理局负责提倡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而就本条而言：

(a) 提倡民主施政包括建立制度化的机制，供大众参与施政和提倡民主原则、人权、多元政策、不歧视、机会平等、两性平等、防止贪污、施政透明、法治和媒体独立；

(b) 提倡文明社会包括提倡大众参与施政、履行公民责任、少数族群重返社会和冲突后和解。

1.3 管理局应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制定的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领域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管理局可通过主管体制建设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以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a) 制定总的战略，以提倡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

(b) 在临时行政结构各级提倡民主的决策和基础广泛的参与和协商；

(c) 与公用事业管理局合作，为其他管理局、临时行政结构的官员和公务员制定指导方针，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的其他基本原则；

(d) 拟订规则。

2.2 管理局负责：

(a) 监测提倡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的总的战略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注意其他管理局、地方政府和任何新设自治结构的政策和做法，并给予它们帮助，以鼓励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的其他基本原则，并作适当的建议；

(c) 就条例、行政指导和指示的编纂向各管理局提供咨询，以鼓励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的其他基本原则；

(d) 在国际人权标准和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的其他基本原则方面协助培训临时行政结构的官员和公务员；

(e) 应主管体制建设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之请，协助设立独立机构，以提供公正无私的监测、分析和就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

(f) 提倡在科索沃成立非政府组织，并便利它们与联合临时行政结构接触；

(g) 鼓励发展独立的大众电子媒体和独立的媒体监管结构；

(h) 就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问题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和协商；

(i) 鼓励和便利民众参与施政；

(j) 协助发展和落实唤起公众意识的运动，以提倡国际人权标准、施政透明和民主施政及文明社会的其他基本原则；和

(k) 执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并由主管体制建设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分派给管理局的工作。

第 3 条

管理局的共同局长

管理局共同局长在主管体制建设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共同负责：

(a) 管理该局，确保交给管理局的任务得到执行；

(b) 管理局的人员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并就与管理局的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c) 有效地和高效率地管理从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任何其他来源拨给管理局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管理局共同局长应：

(a) 执行无歧视的人事政策，以确保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性；

(b) 努力确保管理局各部门和各级的公平性别均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基础。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以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41

2000年7月10日

第 2000/41 号条例

设立体育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设立体育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设立体育管理局

- 1.1 兹设立体育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
- 1.2 管理局负责全面管理科索沃境内与体育有关的事务。
- 1.3 管理局应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制订的体育领域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管理局可通过主管民政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以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a) 科索沃境内体育活动总的发展战略；

(b) 为有效、公平和负责地管理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制订管理框架，包括拟订体育组织、协会、俱乐部和团体的职能标准和要求；和

(c) 推进体育普及大众和引进先进的体育方法和技巧。

2.2 管理局应：

(a) 执行促进体育部门发展的战略和政策；

(b) 促进体育成为人人可以进行的终身活动，不得歧视；

(c) 鼓励广泛利用娱乐和运动设施并进行监管；

(d) 促进和监督科索沃各地体育组织、协会、俱乐部和团体的组成、运作和发展；

(e) 协调国际和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或私营组织的活动，以便促进体育部门各项政策连贯一致的发展和实施；

(f) 拟订和执行体育部门的预算，同时进行监测和汇报；

(g) 研订和实施全面作业的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使运动部门的所有决定、政策和程序都能十分完善地立足于最新的准确数据；

(h) 促进可以反映对体育部门的发展均衡采用政府和民间办法的倡议，包括地方一级的倡议；

(i) 就与体育有关的事宜同其他各管理局进行协调；

(j) 在与体育有关的组织、协会、俱乐部和团体中，促进所有层级，包括科索沃年青人民主的决策和基础广泛的参与与协商；和

(k) 执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并由主管民政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分派给管理局的工作。

第 3 条

管理局共同局长

管理局共同局长在主管民政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共同负责：

(a) 管理该局，确保交付给管理局的任务得到执行；

(b) 管理局的人员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并就与管理局的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c) 有效地和有效率地管理从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从任何其他来源拨给管理局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管理局共同局长应：

(a) 执行无歧视的人事政策，以确保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特性；

(b) 努力确保管理局各部门和各级公平的性别均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基础。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从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42 号条例

设立驻科索沃联络处及其运作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便利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与协助完成该决议赋予这些存在的任务的各国政府间的联络，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1.1 “联络处”指协助完成该决议赋予民事和安全存在的任务的外国政府驻科索沃的联络处。

1.2 “人员”指由外国政府为协助完成该决议赋予民事和安全存在的任务而派遣在联络处工作的人员。这些人员的名单必须报秘书长特别代表备案，他们不包括当地征聘的人员。

第 2 条

联络处及其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1 联络处及其人员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2 联络处可以行使下列职能：

(a) 处理有关国家政府同国际民事存在、国际安全存在和国际民事存在设立的临时机构的关系，以便协助完成该决议赋予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任务；

(b) 在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在科索沃保护有关国家政府及其国民的利益，包括公司实体的利益；

(c) 在科索沃适用的法律未加禁止和科索沃有关当局未持异议的情况下，履行有关国家政府赋予联络处的任何其他职能。

2.3 联络处的房舍不可侵犯。联络处的财产和资产均不得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的行动，对其进行搜查、征用、扣押、没收和任何其他方式的干扰。

2.4 所有人员的私人住宅和财产不可侵犯。

2.5 联络处的档案和属于联络处或联络处持有的各种文件不可侵犯。

2.6 不得以与联络处职能不相称的任何方式使用联络处的房舍。

2.7 人员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不受科索沃领土内地方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

(c) 所有文书和文件不可侵犯；

(d) 为同本国政府联系，有权使用电码和用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函；

(e) 由本国政府发放的薪金和报酬免征捐税，免征个人或不动产的各种应缴款和税收；

(f) 有权进口联络处及其人员专用和公用的设备、必需品、用品和其他物品而免除关税或其他限制；

(g) 在科索沃各地自由行动和自由出入科索沃，这包括联络处的财产、用品和物品。

2.8 有权享有特权和豁免的联络处人员从进入科索沃领土任职之时起，如人已在科索沃，则从把其任命通知秘书长特别代表之时起，便在科索沃享有这些特权和豁免。这些人员任职结束离开科索沃时，其特权和豁免即行停止，他们应在停止履行公职后 30 天内离境。然而，这些人员履行公职时的行为继续享有豁免。

2.9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向联络处人员提供特别身份证。

第 3 条

请求召回

如果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正当理由相信根据本条例享有特权和豁免的联络处一名人员在履行上述第 2.2 条规定之外的职责或从事的活动有损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任务，他可以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在一定时间内召回该联络处人员。如果这名人员没有在指定日期前被召回，则不得被认为是联络处人员。

第 4 条

当地征聘人员

联络处当地征聘人员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应免于法律程序。即使有关人员不再被有关国家政府雇佣，他们仍继续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第 5 条

尊重当地法律和规章

有关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应尊重科索沃适用的法律。

第 6 条

国旗和国徽

联络处和联络处主任应有权在联络处馆舍、包括联络处主任的官邸和交通工具上使用本国国旗和国徽。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从 1999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43

2000年7月27日

第 2000/43 号条例

市镇编号、名称和边界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2 月 12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适用的法律的第 1999/24 号条例，

为在科索沃境内举行市镇选举之前澄清市镇的编号、名称、地域和边界，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市镇的编号和名称

1.1 科索沃有三十个市镇，载在本条例表 ‘A’ 内。

1.2 来往公文中对于一市镇不得使用与本条例表 ‘A’ 内的名称不同的任何名称，除非塞尔维亚族和阿尔巴尼亚族以外的族裔或语言族群占该市镇人口一大部分，在此情况下则也应那些族群的语文称呼该市镇。

第 2 条

市镇的地域和边界

每一市镇的地域及其边界应由其组成之地籍区予以划分。形成每一市镇的地籍区载在本条例表 ‘B’ 内。

第 3 条

实施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4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5 条

生效

本条例从 2000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表 'A'

市镇名称

阿尔巴尼亚文名称

塞尔维亚文名称

表 'B'
形成每一市镇之地籍区

UNMIK/REG/2000/44

2000年8月10日

第 2000/44 号条例

世界银行集团及其官员在科索沃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回顾上述决议第 13 段，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鼓励会员国及国际组织，除其他外，为科索沃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做出贡献，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实施 2000 年 5 月 4 日《世界银行集团与科索沃特派团关于世界银行集团在科索沃的特权、豁免和免责的协定》，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条例之目的：

“世界银行集团”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

“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组织”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中的任何一个组织；

“世界银行集团和（或）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组织的官员”是指在科索沃在世界银行集团和（或）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组织工作的所有理事、执行主任、代理、官员和雇员。

第 2 条

特权和豁免的范围

在不影响根据国际法和适用公约可享有的任何现有特权、豁免和免责的情况下，世界银行、开发协会、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及其官员在科索沃的活动应享有相当于各自基本章程中规定的特权、豁免和免责；这些规定包括《世界

银行协定条款》第七条、《开发协会协定条款》第八条、《金融机构协定条款》第六条以及《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公约》的第七章。

第 3 条

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组织的外地办事处

世界银行的一个组织的每个外地办事处均不可侵犯，服从该办事处的负责人的领导和管制。应世界银行集团一个组织的外地办事处负责人的要求，科索沃特派团应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提供警卫方面的援助。

第 4 条

函件及其他公务通信

不得对世界银行集团一个组织的外地办事处的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信进行检查。外地办事处有权利使用密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函件，其信使和邮袋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和豁免。如果外地办事处有这样的要求，科索沃特派团应在不向外地办事处收费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许可证、执照或其他授权，使外地办事处能够与所属世界银行集团组织的保密电信网络相连并充分利用该网络。

第 5 条

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

世界银行集团的每个组织、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

(a) 该世界银行集团组织为公务而在科索沃进口和出口的物品免受关于进出口的禁令和限制。除非根据与科索沃特派团商定的条件，享有这类免责规定而进口的物品不得在科索沃出售；

(b) 其出版物免受有关进出口的禁令和限制。

第 6 条

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组织的官员

6.1 在外地办事处服务的世界银行集团一个组织的官员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免责，不得低于给予在科索沃的其他国际组织相应级别的官员的特权、豁免和免责，包括危机时期的遣返便利，免受移民限制和外国人登记的规定，免交税款及诸如社会保障之类的强制性费用。

6.2 除了所有其他官员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免责以外，世界银行集团一个组织的外地办事处的负责人，包括在外地办事处负责人请假外出期间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官员，应享有外交使节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免责。

6.3 世界银行集团总裁以及在外地办事处服务的世界银行集团一个组织的官员应始终与科索沃特派团合作，促进正当司法，保证遵守治安条例，并防止出现任何涉及滥用有关的特权、豁免和免责的情况。

6.4 在外地办事处服务的世界银行集团一个组织的官员应由科索沃特派团发给身份证，证明他们是该世界银行集团组织的官员，有权享有本条例规定或提及的特权、豁免和免责。

第 7 条

放弃豁免

7.1 世界银行集团官员免于诉讼程序是为了世界银行集团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官员个人私利。

7.2 关于放弃世界银行集团官员豁免权的要求应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世界银行集团总裁提出。

第 8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9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10 条

生效

本条从 2000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45 号条例

科索沃的市镇自治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在对科索沃未来地位作出政治决定之前，为组织和监督科索沃各民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之目的，

参照《欧洲地方自治宪章》，特别是第 3 条的规定，即地方当局在法律的限度内，并为了当地民众的利益，有权和有能力和管理其辖区内的一大部分公共事务，

考虑到《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临时机构

1.1 在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之前，本条例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对市镇级民主自治临时机构作出规定，这是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行政责任逐步移交的第一步，该团将监督和支助巩固这些机构的进程。

1.2 本条例中的“中央当局”是指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而执行任务的科索沃特派团。

第 2 条

科索沃境内的市镇

2.1 科索沃地方自治的基本地理单位是市镇，市镇政府将行使一切权力，但明确保留给中央当局的权力除外。

2.2 市镇政府将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规范和管理其辖境内的公共事务，以确保为科索沃所有居民建立和平及正常的生活条件。市镇政府可处理市镇的一般性、并不纯由中央当局或另一机构所管的事项。

2.3 市镇政府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应确保该市镇的居民，无论其种族、族裔、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原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地位或其他地位如何，均应享有一切权利和自由，应具有在所有各级市镇服务机构就业的公平及平等的机会。市镇政府的政策和作法应促进其居民之间共处，创造适当条件，使所有社区能表达、保持和发展其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在本条例中，“社区”一词是指属于同一族裔、宗教或语言群体的居民社区。

2.4 每个市镇均应具有其自己的法律地位，有权拥有和管理财产，拥有在法庭上诉讼和被诉讼的能力，有权订立合同和聘用工作人员。

2.5 市镇边界的变更只能由中央当局决定，并且必须与有关的市镇事前进行协商。

第 3 条

市镇政府的责权

3.1 各市镇政府应依照规范各项活动的法律，负责其辖区内的以下活动：

- (a) 为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当地的基本条件；
- (b) 城乡规划和土地的使用；
- (c) 为建筑业和其他的开发核发许可证；
- (d) 保护当地的环境；
- (e) 执行建筑条例和建筑管制标准；
- (f) 为当地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提供服务，包括供水、排污、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当地公路、当地运输和当地的供暖计划；
- (g) 各类公共服务，包括消防和应急服务；
- (h) 管理市镇财产；
- (i) 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
- (j) 初级保健；
- (k) 社会服务和住房；
- (l) 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公众健康；
- (m) 为以下各种服务业和设施核发许可证：娱乐业、食品、市场、路边摊贩、地方公共交通和出租车、打猎和钓鱼、餐馆及旅店；

- (n) 集市和市场；
- (o) 公路、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命名和更名；
- (p) 提供和维护公立公园、空地和墓地；
- (q) 法律未规定由别的机构负责但为适当管理市镇所必须的其他活动。

3.2 除了第 3.1 条列举的活动外，市镇政府可进行在其辖区内与市镇有关的其他事项。这些活动可包括：

- (a) 旅游业；
- (b) 文化活动；
- (c) 体育运动和休闲活动；
- (d) 青少年活动；
- (e) 促进经济发展；
- (f) 促进民间活动。

3.3 市镇政府还将负责执行中央当局的各项条例，包括地籍记录、民事登记、选民登记和企业注册。中央当局应为此向市政政府提供相应的资源。

3.4 中央当局可将其权限内的更多责任授予市镇政府，但条件是应向市镇政府提供相应的资源。

3.5 中央当局将对市镇政府进行行政监督，以确保其遵守法律和规章，并保持公认的标准。

3.6 除第 2 章第 11.3 条列举的事项外，各市镇政府可就彼此合作履行责权互相作出安排。

第 4 条

地方性市镇条例

4.1 各市镇政府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地方性市镇条例。市镇的《章程》应规定，这些条例需在进行公众协商后予以通过和公布。

4.2 地方性市镇条例如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均属无效。

第 5 条

村、居民点和城区

5.1 各市镇政府应与其辖区内的村、居民点和城区作出安排，以确保满足市镇内所有居民的需要。

5.2 经市镇政府核准，各村、居民点和城区可单独或联合开展属于市镇政府责权范围内的活动。届时，各村、居民点和城区应得到市镇政府提供的相应资源。如市镇政府不予核准，各村、居民点和城区可向中央当局申请核准开展此类活动。

5.3 《章程》和地方市镇条例应规定市镇与村、居民点和城区之间合作的形式以及村、居民点和城区的工作范围和组织情况。所有村、居民点和城区在根据与市镇订立的安排开展活动时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

第 6 条

非营利组织

6.1 如果社区成员的协会等非营利组织提供市镇政府一般责任范围内的服务，市镇政府可支持这类组织的运作。

6.2 市镇政府可与为该市镇提供服务的任何这类组织作出安排。所有这类组织在向市镇政府提供服务时，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

第 7 条

会议和文件

7.1 在不抵触第 7.3 条和第 7.4 条的情况下，市镇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允许公众旁听，包括新闻界代表。

7.2 在不抵触第 7.3 条的情况下，任何人均可查阅市镇政府保存的任何文件。

7.3 如行使第 7.1 条和第 7.2 条给予的权利可能导致公共秩序混乱或暴力行为，或导致下列资料的泄露，这些权利应予以取消：

- (a) 中央当局提供的保密资料；
- (b) 个人及企业的敏感资料；
- (c) 关于正在进行的和可能进行的法律诉讼案件的资料。

7.4 如市镇大会讨论事项的性质一旦公开将损害公众利益，市镇大会各委员会可决定不让公众，包括新闻界代表，旁听该会议的全部或一部分。

7.5 《章程》可对公众参与各项会议作出规定。

第 8 条

公开会议和请愿

8.1 各市镇政府应定期举行公开会议，每年至少两次，任何关心市镇的个人和组织均可参加。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至少提前两个星期公布。会上，市镇政府的代表应向与会者通报市镇政府的活动，与会者则可提问并向市镇当选代表提出建议。

8.2 任何关心市镇的个人和组织均有权就与市镇责权有关的事项向市镇大会请愿。市镇大会应按照其《章程》和《议事规则》审议这一请愿。

第 9 条

语文

9.1 各社区成员均有权以其自己的语文与所有市镇机构和所有市镇公务员沟通。

9.2 市镇大会会议、其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开会议，均应以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进行。在居住着非使用阿语或塞语的社区的市镇，应视必要将会议过程翻译成该社区的语文。

9.3 市镇政府的所有官方文件应以阿尔巴尼亚文和塞尔维亚文两种文字印发。在居住着非使用阿语或塞语的社区的市镇，其所有官方文件还应以该社区的文字提供。

9.4 标明或包括城镇、村庄、公路、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官方标志均应以阿文和塞文写出。在居住着非使用阿文或塞文的社区的城市，这些标牌还应使用该社区的文字。

9.5 市镇《章程》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考虑到该市镇内各社区的组成，对各社区的语言文字的使用作出详细的规定。

第 2 章

市镇大会及其各委员会

第 10 条

市镇大会的选举

10.1 市镇最高代表机构是市镇大会，应以直接选举产生。市镇政府的权力和责任只能由市镇大会及其机构履行，但本条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2 各市镇的市镇大会成员人数应如下：

Prishtinë/Priština	51
Podujevë/Podujevo	41
Prizren/Prizren	41
Suharekë/Suva Reka	41
Gjakovë/Dakovica	41
Pejë/Peć	41

Mitrovicë/Mitrovica	41
Gjilan/Gnjilane	41
Ferizaj/Uroševac	41
Malishevë/Mališevo	31
Glllogovc/Glogovac	31
Lipjan/Lipljan	31
Rahovcc/Orahovac	31
Deçan/Deçani	31
Istog/Istok	31
Klinë/Klina	31
Skenderaj/Srbica	31
Vushtrri/Vučitrn	31
Kaçanik/Kaçanik	31
Kamenicë/Kamenica	31
Viti/Vitina	31
Fushë Kosovë/Kosovo Polje	21
Obiliq/Obilić	21
Shtime/Štimlje	21
Dragash/Dragaš	21
Leposaviq/Leposavić	17
Zubin Potok/Zubin Potok	17
Zveçan/Zvečan	17
Novobërdë/Novo Brdo	17
Shtërpçë/Štrpce	17

10.3 首届市镇大会成员任期为2年。其后每届市镇大会成员的任期为4年。

10.4 市镇大会的所有成员均公平和平等地拥有全面参与大会会议的权利和机会。市镇大会将确保在其《章程》和《议事规则》中对这些权利和机会作出规定。

第 11 条

市镇大会的职能

11.1 市镇大会应通过一项《章程》，并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修正之。该《章程》将规范本条例所规定的市镇政府职责的执行。通过或修正该《章程》的决定必须经由出席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赞成。

11.2 市镇大会应通过《议事规则》，并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修正之。《议事规则》应规定对市镇政府的行政工作实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包括财政上控制。通过或修正《议事规则》必须经由出席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一半以上成员赞成。

11.3 市镇大会不得将决定以下事项的责任授予他人：

- (a) 核准预算；
- (b) 核准《章程》或《议事规则》保留给大会的其他财务事项；
- (c) 确定应支付给当选成员的报酬；
- (d) 提出年度报告；
- (e) 通过、修正或废止地方性市镇条例；
- (f) 按照本条例的要求成立委员会；
- (g) 选举市镇主席和副主席；
- (h) 任命首席执行官；
- (I) 任命理事会；
- (j) 确定收费标准；
- (k) 按照中央当局的条例，创设和使用市镇的标志、勋章和荣誉称号；
- (l) 给公路、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命名和更名；
- (m) 依照第 1 章第 3.6 条作出安排。

11.4 市镇大会可将作出其他决定的权力授予市镇大会的一个委员会、市镇主席或首席执行官。市镇大会可随时取消这项授权。在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内，一项授予的权力可以转授。

11.5 任何公路、街道或其他公共场所的命名或更名的决定必须得到市镇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赞成。

第 12 条

第一次会议和成员宣誓或宣告就职

12.1 市镇大会应在核证选举结果后 15 天内举行第一次就职会议。大会中最年长的代表应主持每次会议，直至市镇主席庄严宣誓或宣告就职。

12.2 市镇大会每位成员应庄严宣誓或宣告就职。誓词或宣告的形式如下：

“我宣誓（或庄严宣告），我将作为……市镇大会成员，正直地、忠实地、公正地、认真地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以确保人人获得安居乐业的条件。”

第 13 条

主持会议

13.1 市镇大会将选出市镇主席，由他召集和主持市镇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将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的方式。

13.2 《议事规则》还将规定，如果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空缺，或两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将由何人召集和主持市镇大会会议。

第 14 条

法定人数和决定

14.1 市镇大会及其委员会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有权出席会议和投票的成员人数的一半。

14.2 在市镇大会及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包括主席在内的每位成员均只能投一票，但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主席还可再投一票。

14.3 市镇大会及其委员会应以公开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本条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4.4 市镇大会及其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票作出，但本条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 15 条

届会

15.1 市镇大会应根据《议事规则》的要求而随时举行届会，每个市镇年度必须至少召开十届会议。

15.2 市镇大会也可经占当选成员总数四分之一或大会一个委员会的要求而召开届会。

15.3 至少应在市镇大会任何届会召开之前七个工作日，或在紧急情况下例外地在三个工作日前，就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会议的议程向大会成员发出通知。并应同时将上述事项公告。

第 16 条

会议记录

16.1 市镇大会及其委员会所有会议均应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将载有出席会议的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议程、讨论要点、表决结果的投票数，以

及通过的或遭到否决的提议。如果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会议记录还应记载每个成员的投票。

16.2 会议记录将由首席执行官保存，在下一届会议上批准。任何人都可检查会议记录并取走副本。

16.3 会议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或他们的代表，应签署经核准的会议记录。

第 17 条

成员的利益冲突

17.1 市镇大会或某个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参与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行政程序。

17.2 每个成员在出现利益冲突时，必须立即在其所出席的所有会议上公布所有利益冲突。任何成员可提供有关另一个成员利益的资料。

17.3 成员如认为可能有利益冲突时，可自愿回避决策程序和行政程序。

17.4 市镇大会成员不得被市镇政府雇用担任任何主管性质的职务。

17.5 在市镇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所有大会成员应将他们的财务利益的全面、公开的报告在首席行政长保管的政府登记册上登记。如果其财务利益发生任何变化，成员应立即将这种变化登记。

17.6 《章程》和《议事规则》应列出如何让有利益冲突的成员回避有关决策程序和行政程序的措施。

第 18 条

市镇大会成员的其他权力

市镇大会成员可：

(a) 要求主席、副主席、首席执行官或某个委员会的主席提供关于市镇事项的资料。这种要求将根据《规约》和《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处理；

(b) 提出书面评论，附在会议记录之后；

(c) 可在不担任其成员的大会任一委员会的会议上发言，但是没有投票权。成员可建议该委员会主席讨论任何属于委员会责任范围的事项；

(d) 要求理事为其担任成员的工作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及行政援助。如果成员对答复不满意，可向市镇大会提出这个问题。

第 19 条

就业与补偿

19.1 雇主应准许大会成员在处理大会事务所合理需要的期间内不上班。

19.2 市镇大会可对进行市镇工作的大会成员、包括担任主席和副主席职务的成员给予补偿，根据《规约》和中央当局发布的准则，发给出席费、经济损失津贴或一次总付款。

第 20 条

停职

20.1 凡在选举之后一个月之内没有宣誓或宣布就职的市镇大会成员应不再是成员。

20.2 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并判徒刑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的市镇大会成员应不再是成员。

20.3 如果市镇大会的成员连续 6 个月未出席市镇大会或其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应不再是成员，除非是由于市镇大会所批准的理由而未出席会议。

20.4 如果市镇大会的成员不再有资格当选市镇大会的成员，应不再是成员。

第 21 条

委员会

21.1 市镇大会将根据本条例的要求，任命一个政策与财政委员会、一个社区委员会和一个调解委员会。

21.2 市镇大会还可任命其他委员会，并决定这些委员会的权限和活动。

21.3 市镇大会应努力确保所有委员会具有公平的性别均衡。

21.4 根据第 21.2 条任命的委员会，可征聘并非市镇大会成员者为其成员，但该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必须是市镇大会的成员。

21.5 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应尽可能接近市镇大会中各政党和联盟所占有席位的比例，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21.6 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由委员会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

21.7 各委员会应根据《议事规则》决定其开会日期。

21.8 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或经至少其三分之一成员书面要求，则应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 22 条

政策与财政委员会

22.1 政策与财政委员会负责提出概算、拟订并研究市镇的未来战略方向。

22.2 市镇主席应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22.3 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应有权出席政策与财政委员会的会议。

第 23 条

社区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和社区办事处

23.1 市镇大会应建立并维持一个社区委员会和一个调解委员会，为其常设委员会。

23.2 本条所列社区委员会的权利，是除了委员会成员或社区成员或居民可将某项问题提交监察员或法院的权利之外的权利。

23.3 《章程》应规定任命社区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成员的程序。这些程序应确保：

(a) 社区委员会的成员应既包括大会成员，也包括社区代表；

(b) 居住在市镇内的每个社区应至少有一名社区委员会成员为其代表；

(c) 在市镇内属于多数民族的社区在社区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应低于一半，社区委员会其余成员的组成应公平地反映市镇内其他社区的人数；

(d) 调解委员会由数目相等的以下两类人员组成：

(一) 不属于社区委员会成员的市镇大会成员；

(二) 非市镇内多数社区的、按适当比例从市镇内各社区产生的代表。

23.4 社区委员会应努力确保在市镇管辖范围内：

(a) 任何执行公务或担任公职的人都不得由于语言、宗教、民族或与某个社区的关系等理由而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b) 所有人平等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市镇各级部门得到公平、平等的就业机会；

(c) 市镇公务员的构成反映合格的社区代表在各级都占有适当的比例。

23.5 社区委员会应促进本市镇内各社区的权利和利益，进一步促进一个不仅容忍而且鼓励文化、社会和宗教传统多样化的社会。

23.6 如果社区委员会认为市镇大会或代表市镇大会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行动侵犯了或可能侵犯一个社区或一个社区的某一成员的权利，或损害了或可能损害一个社区的利益，应立即将该事项提交调解委员会处理。

23.7 调解委员会应审查社区委员会提交其处理的所有事项。调解委员会应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定社区或社区的某个成员的权利是否已经受到或可能受到侵犯，或是否已经采取或已经建议采取某项损害或可能损害某个社区利益的行动。调解委员会应争取通过调解来解决上述问题。调解委员会应在 28 天内就每个问题向市镇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它认为应如何处理该事项的建议。

23.8 市镇大会应审议调解委员会提交的每份报告，并就针对有关事项采取何种行动或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其决定应符合法律，符合本条例所列各项原则，特别是第 1 章第 2.3 条、及本条第 23 条以及第 5 章第 33 条所列各项原则。

23.9 如果市镇大会未能根据第 23.8 条的规定在调解委员会提交报告 21 天之内作出决定，或社区委员会对市镇大会根据第 23.8 条作出的决定不满意，社区委员会可将此事项提交中央当局审查。

23.10 市镇当局在根据第 1 章第 5 条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时，应特别考虑到并满足在市镇内由不属于多数社区的各社区所居住的村、居民点和城区的需要。

23.11 在那些不属于多数但占人口相当大部分的社区所在市镇，应设立社区办事处。社区办事处应属于临时性质，其存在期限视中央当局认为其对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是否有必要而定。

23.12 社区办事处应负责加强对社区权利的保护，并确保各社区拥有得到市镇公共服务的平等机会。

23.13 社区办事处应成为市镇和市镇行政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社区办事处应由市镇政府设立。如有必要，应设立办事分处，以提供安全、免费的公共服务。

23.14 社区办事处主任应为市镇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社区办事处主任应向社区委员会每次会议提出报告，详细说明为履行社区办事处职责所开展的工作。

23.15 中央当局应定期审查每个社区办事处及办事分处存在的必要性。

第 3 章

市镇主席和副主席

第 24 条

市镇主席的选举

24.1 市镇主席将由市镇大会从成员中选出。

24.2 选举产生的市镇主席任期应与市镇大会成员的任期相同。任何人担任市镇主席不得超过两任。

24.3 选举主席的所有投票均为无记名投票。

24.4 在第一轮投票中，候选人必须获得大会当选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才能当选。

24.5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应进行第二轮投票。

24.6 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在第二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将进入第三轮选举。

24.7 在第三轮选举中，获得最多票的候选人当选为主席。

第 25 条

副主席

25.1 市镇大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以便协助主席工作。选举程序如第 24 条所述主席选举程序。

25.2 副主席应根据《章程》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副主席应对主席负责，除非副主席是在主席不在期间代理主席，届时则应对市镇大会负责。

25.3 如市镇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非多数的社区，应由市镇大会从这些社区中增加任命一名副主席。

25.4 主席不在期间，根据第 25.1 条任命的副主席应承担主席所有的责任和职权。

第 26 条

宣誓或宣告就职——主席和副主席

一经当选，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市镇大会成员面前庄严宣誓或宣告就职。誓词或宣告的形式如下：

“我宣誓（或庄严宣告）我将作为……镇主席/副主席正直地、忠实地、公正地、认真地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以确保人人获得安居乐业的条件”。

第 27 条

罢免与空缺

27.1 必须经过市镇大会当选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才可罢免主席和副主席的职务，而且理由只能是他们未能正确地执行本条例的要求。投票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27.2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的职位出缺，市镇大会应选举新的主席或副主席，最迟不得超过出缺之后 30 天。每次出现空缺，均应适用第 24 和 25 条所述选举程序。

第 28 条

责任

28.1 市镇主席应全面监督市镇大会所作决定的执行以及市镇政府的财务管理。

28.2 在遵守本条例所载关于授权的限制的情况下，主席应承担《章程》和《议事规则》赋予的其他责任。

28.3 市镇主席应在副主席、首席执行官以及理事会的协助下履行职责。

第 29 条

主席和副主席——利益冲突

除第 2 章第 17 条的规定以外，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当选后应尽快终止他们拥有的可能会引起对其公正、不偏不倚地履行职责产生疑问的合同或关系。

第 4 章

首席执行官和理事会

第 30 条

首席执行官

30.1 市镇大会应根据主席的提名，任命一名，符合《章程》所规定的资格的人为首席执行官。

30.2 首席执行官根据市镇大会和主席的总的权力，应：

(a) 担任市镇大会的秘书；

(b) 担任理事会的主席；

(c) 负责根据中央当局的要求，有效地管理市镇政府的财务，维持并实施有效的财务程序和管制；

(d) 履行《章程》和《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所有的职责；

(e) 履行市镇大会主席所赋予的所有职责。

30.3 首席执行官或其所任命的人员，应出席市镇大会所有届会和委员会所有届会，并可在会上发言。

30.4 首席执行官应视实际情况尽快将任何可能违背法律或预算程序、财务条例或采购规则或不符合《章程》或《议事规则》的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行动通知市镇大会和主席。

30.5 首席执行官应为所有工作人员的首长。除理事会成员以外的市镇政府所有雇员的任命、服务条件和解职，均应在其管理之下。

30.6 市镇大会应解决主席与首席执行官之间的任何冲突。

30.7 如果首席执行官的职务出现空缺，市镇大会应在3个月内任命另一名符合《章程》所规定的资格的人为首席执行官。

30.8 只有市镇大会才能解除首席执行官的职务，而且唯一的理由只能是首席执行官未能妥善地履行职责。

第31条 理事会

31.1 市镇大会应任命理事会，理事会应由市镇政府各部门的负责人和社区办事处主任构成。《章程》应具体规定理事的人数、每一理事的职责和责任、任命所要求的资格以及任命程序。

31.2 理事会应：

- (a) 为决策进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报告，协助市镇大会及其各委员会；
- (b) 协助主席和首席执行官；
- (c) 执行市镇政府的所有决定。

31.3 如果理事会出现空缺，市镇大会应在3个月内填补该空缺，任命另一名符合《章程》所规定资格的理事。

31.4 只有市镇大会才可罢免理事，而且唯一的理由只能是该理事未能妥善地履行职责，或该职位已无必要。

第32条 利益冲突——首席执行官和理事会

32.1 首席执行官应回避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行政程序。

32.2 理事应回避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行政程序。

32.3 首席执行官和理事必须在由主席保管的登记中以书面形式公开所有利益冲突。

32.4 《章程》和《议事规则》应列出如何让首席执行官和理事回避他们有利益冲突的决策和行政程序的措施。

第5章 执行市政事务

第33条 合法性原则

法律和司法应约束市镇当局的行政，尤其应尊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人权和自由。一切行政行动均应符合适用的法律。

第 34 条

市镇公务员制度

- 34.1 首席执行官、理事会和行政人员构成市镇公务员。
- 34.2 市镇公务员制度的前提是允许量才择能征聘高质量的工作人员。
- 34.3 所有市镇公务员都应秉公执行任务，确实遵守适用法律并依法而为。
- 34.4 所有市镇公务员都应执行上级指示和命令，除非下达的指示违法或违反人权和自由或社区权利。
- 34.5 市公务员制度应在各级反映社区合格代表的公平比例。
- 34.6 所有市镇公务员都必须在由首席执行官保管的登记册中以书面形式公开所有利益冲突。
- 34.7 首席执行官、理事会成员或理事、部厅主任或科长不得用他们受雇的市镇的市镇大会成员。

第 6 章

投诉和司法保护

第 35 条

投诉

- 35.1 如果个人声称市镇政府的行政决定损害了其权利，则可提出投诉。投诉人必须在得知该决定一个月内，向首席执行官提出书面投诉书，或亲自到首席执行官办公室投诉。
- 35.2 首席执行官应重新审查该决定的合法性，以及作出该决定的行政程序。首席执行官应在收到投诉的一个月内，对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 35.3 如果投诉人不满意首席执行官的答复，可将此事提交中央当局审理。中央主管当局应受理此案，并就该决定的合法性作出裁定。
- 35.4 中央当局应在收到投诉的一个月内作出裁定。该裁定必须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首席执行官。
- 35.5 如果该项投诉涉及由或代表首席执行官作出的决定，则应向主席投诉，第 35.2 节、35.3 节和 35.4 节应适用，并用“主席”一词取代“首席执行官”一词。
- 35.6 不得因投诉而对行政决定作不利于投诉人的修改。

35.7 本条所述各项权利，是个人可能有的将一项行政决定提交监察员或法院审理的任何权利之外的权利。

第 36 条

法律的司法保护

个人可根据有关法院的规则和程序，在法院寻求解除市镇政府的决定。

第 7 章

财务行政

第 37 条

一般原则

37.1 应根据客观标准，以透明的方式制订平衡的市镇预算。

37.2 预算应包括在会计年度期间进行活动和经济管理的计划，还应包括市镇政府的所有收入概算、资本支出和经常费用。预算应对可动用资金作出分配，以满足市镇政府的所需开支。

37.3 《章程》与《议事规则》应阐明符合中央当局规定标准的预算编制程序、财务条例和采购规则。

第 38 条

中央当局提供的经费

38.1 中央当局应根据客观标准向市镇拨款。客观标准包括对每个市镇的财政需要和资源所作的评估，以及中央当局所定的支出优先次序。

38.2 部分财政拨款可被指定用于第 1 章第 3 条中列出的具体活动。部分财政拨款应不指定用途。

38.3 应根据中央当局所定的程序，通知市镇政府下一会计年度的财政拨款额。

第 39 条

市镇政府的收入

市镇政府可根据法律和中央当局关于下列事项的指示征收收入：

- (a) 市镇所摊收的许可证费与公务费；
- (b) 市镇政府资产的收入；
- (c) 罚款或部分罚款。

第 40 条

市镇企业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

40.1 如果市镇企业提供当地公用事业服务，这些企业应将预算提请市镇大会核准。概算应包括提供服务的拟议收费结构，并应在下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出。

40.2 如果企业为一个以上市镇提供当地公用事业服务，有关各市镇应作出安排，共同监督该企业的活动。

第 41 条

通过预算

市镇会计年度应始于 1 月 1 日。政策与财政委员会应在通知下一年财政拨款额之后，尽快将预算提请市镇大会通过。

第 42 条

年度报告

市镇政府应在每个市镇会计年度之后公布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不迟于下一年 5 月 30 日提请市镇大会批准。年度报告应概述市镇政府针对所负责的每项活动的目标，并评价在该会计年度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年度报告还应解释每项活动怎样获得经费，并应说明市镇政府在该会计年底的财务状况。年度应报告应载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这些要求应扩大到市镇企业的活动、向非营利组织提供的支助、以及各村、居民点和城区所作的安排。

第 43 条

独立审计

43.1 中央当局应任命一名独立审计员，核查各市镇的财务报表。

43.2 审计员应可以取得所有财务报表、帐本或票据和其它文件，并可要求提供其审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资料。

43.3 审计员应核查市镇企业的财务报表。

43.4 审计员应检查所有接受市镇政府补助金的组织的财务报表。

43.5 公民可向审计员举报市镇政府的财务报表中的问题和其他财务问题，审计员可调查任何这类举报。

43.6 审计员应向市镇大会提交关于每项审计的书面报告，市镇大会应决定就该报告中每项建议所将采取的行动。大会不应在无充足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任何建议，所提理由应载入会议记录。

43.7 应公开每个审计员的报告。

第 8 章

市镇政府的财产

第 44 条

土地和房舍

44.1 首席执行官应确保编制和保存市镇政府拥有或占用的所有土地和房舍的记录。

44.2 未经中央当局批准，市镇政府不得出售或租赁土地或房舍 10 年以上。

第 45 条

动产

首席执行官应确保编制和保存市镇政府拥有的所有动产的完整清单。

第 9 章

特别规定

第 46 条

向市镇政府转让权力

46.1 在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之前，应依照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任命区、市镇行政官的第 1999/14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第 8 条，对市镇进行管理，同时作出必要修正，以便能够依照本条例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

46.2 应先由独立审计员核证，建立适当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市镇公务员制度有能力实施有效的财务程序和控制，然后将财务行政的责任移交市镇政府。在移交之前，科索沃特派团建立的财务管理程序应继续有效。

第 47 条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

47.1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完全保留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赋予他的权力，还应保留对本条例任何条款的最后决策权。

47.2 秘书长特别代表如认为，市镇政府的决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或适用的法律有冲突或未充分考虑到市镇内非属多数的各社区的权益，则应予以撤消。

47.3 秘书长特别代表如认为有必要，可另指派市镇大会成员，以便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确保所有社区的代表权。

47.4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在特殊情况下，罢免严重渎职的市镇大会成员。被免职的成员可请监察员复核该决定。

47.5 秘书长代表如果认为，市镇大会始终采取有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的行动，势必不会确实创造有利条件，使科索沃所有居民安居乐业，则可解散大会，下令进行新的选举。

47.6 应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的行政指令中所定的协商、公开与批准程序，通过每个市镇的《章程》与《议事规则》。

47.7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主动地或应村、居民点或城区的请求，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确保适当满足村、居民点或城区的需要。

47.8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各市政府预算的管理、市镇财务行政及议事规则和程序，向各市政府发布行政指令。

47.9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协助各市政府建立核心财务管理能力和制度。

47.10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因市镇公务员未秉公执行任务和严格遵守并依照适用法律行事而将其撤职。

第 48 条

市镇行政长官的权力和义务

48.1 市镇行政长官应进行干预，以确保市镇政府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和适用的法律。

48.2 市镇行政长官应进行干预，以确保遵守人权和平等待遇的基本原则，保护各社区的权益。

48.3 市镇行政长官有权中止他认为有悖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或适用法律的任何决定，并将其提交秘书长特别代表处理。

48.4 市镇行政长官应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协助各市政府在当地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其原籍市镇创造条件。

48.5 市镇行政长官应协助市政府重建市镇；发起建设和平活动及和解方案与活动；促进可持续的地方经济发展。

48.6 市镇行政长官应召集市镇大会的就职会议。就职会议应在中央选举委员会公布最后选举结果后的 15 天内举行。

48.7 在选举主席之前，市镇行政长官应代理市镇主席，召集市镇大会的所有会议。

48.8 市镇行政长官应作出安排，有序地、逐步地将有关权力从以前各机关移交给市镇大会。市镇行政长官可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两个或两个以上市镇共同开展活动，并由科索沃特派团和市镇政府协调这些活动。

48.9 市镇行政长官应有权出席市镇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任何会议并在会上发言。

48.10 如果市镇行政长官认为程序运作严重失常，则应有权召开市镇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会议，审议该事项。

48.11 市镇行政长官应有权要求并获得市镇政府各机关和市镇公务员的任何资料。

48.12 应由市镇行政长官批准高级人员的任命和罢免，并监督所有其他任命，以确保这些任命反映各社区合格代表的比例公平。

48.13 市镇行政长官应批准预算，并确保经费支出符合预算、以健全透明的财务方式作出所有财务决定、适当记录所有财务收支。未经市镇行政长官共同签字、批准或修正预算的决定不得生效。

48.14 在依照适用的法律界定财产权之前，市镇行政长官应继续负责管理市镇内的市镇政府财产。

第 49 条

社区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和社区办事处

49.1 市镇行政长官可任命不属于市镇大会成员的人担任社区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的成员。

49.2 市镇行政长官可任命社区办事处主任和工作人员，并可建立社区办事分处。

49.3 应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制定的程序，处理第 2 章第 23.9 条所规定的社区委员会把决定提交中央当局审理的权力。

第 50 条

主席的任期

市镇主席除第一任期外可当选二任。

第 51 条

理事会的任命

主席应征得市镇行政长官批准，提名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应将所有任命一揽子提交市镇大会批准。

第 52 条

市镇公务员的任命

市镇政府在选举前根据正式征聘程序已任命市镇公务员。选举不构成重新考虑这些任命的理由。

第 53 条

解释

本条例第 1 章至第 8 章的条款应遵守第 9 章的条款而生效。第 1 章至第 8 章的任何条款如与第 9 章的任何条款冲突，则以第 9 章条款为准。

第 10 章

国际安全存在

本条例中任何条款都不应影响驻科部队指挥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履行驻科部队全部任务的权力。

第 11 章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12 章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13 章

生效

本条例从 2000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46 号条例

在有国际法官或国际检察官参加的法庭程序中所使用的语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考虑到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5 月 27 日修订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任命与免职的第 2000/6 号条例的第 2000/34 号条例，

为确保良好的司法行政，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法庭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1.1 如果是国际法官或国际检察官提出或参加法庭程序，则该程序除使用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语言外，应使用英语。

1.2 应按照适用的法律，立即将英语口语译和笔译为其他语言。

第 2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3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4 条

生效

本条例从 2000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47

2000年8月18日

第 2000/47 号条例

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及其人员在科索沃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7 段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组成驻科部队，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授权秘书长在科索沃建立临时行政当局，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在科索沃境内执行关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地位的联合声明，以及他们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为了本条例之目的：

“驻科部队”系指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包括其成员国、其附属机构、其军事司令部和国家单元/单位，及非北约的部队派遣国组成的特建部队；

“驻科部队人员”系指驻科部队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这些人员应当持有由驻科部队部队指挥官签发或经其授权签发的特殊身份证；

“科索沃特派团”系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在科索沃境内建立的国际民事存在，其中包括临时民政当局（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难民专员办事处）、体制建设（欧安组织）以及重建（欧盟）等组成部分；

“科索沃特派团人员”系指被派到科索沃特派团任何组成部分服务的联合国官员、专家和其他人员。这些人员应当持有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签发或经其授权签发的身份证，显示持证人为科索沃特派团成员。

第 2 条

驻科部队及其人员的地位

2.1 驻科部队、其财产、款项和资产，对于各种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

2.2 驻科索沃部队全体人员应尊重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及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的条例，但这些法律和条例应不妨碍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为驻科部队制定的任务。

2.3 当地征聘的驻科部队人员在执行纯粹与其驻科部队职务有关的工作中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2.4 对于以上第 2.3 条所述人员以外的驻科部队人员：

(a) 他们在科索沃境内所实施的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行为免受科索沃法院的管辖。这些人员只受其本人的派遣国的管辖和；

(b) 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但由代表其本人的派遣国的人员执行的除外。如果受到错误拘留，应当立即将其移交驻科部队当局。

第 3 条

科索沃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地位

3.1 科索沃特派团、其财产、款项和资产，对于各种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

3.2 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及四名副特别代表、警务专员、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不时决定派设的其他高级官员在科索沃境内采取或实施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行为均免受当地司法管辖。

3.3 科索沃特派团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以官方身份所发表的言论或实施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3.4 科索沃特派团人员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如受到错误拘留，应当立即将其移交科索沃特派团当局。

3.5 科索沃特派团人员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为科索沃特派团规定的任务之时，应尊重科索沃境内的适用法律及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发的条例。特派团人员不得从事与之相悖的行动或活动。

第 4 条

承包人

4.1 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承包人、其雇员和分包人在涉及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的事务中均不受当地法律或条例的管制。除当地承包人以外，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承包人在雇员、商业和企业的许可证和注册事项方面，不受当地法律或条例的管制。

4.2 对于驻科部队承包人、其雇员和分包人根据其驻科部队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而在其正式活动范围内所采取之行动，在科索沃境内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第 5 条**法律程序的豁免期限**

对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人员，包括其当地征聘人员，以及驻科部队承包人、其雇员和分包人，本条例所规定的法律程序豁免，在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任务结束后，或在这些实体及（或）人员不再受雇于科索沃特派团或驻科部队后，仍应继续有效。

第 6 条**豁免的放弃**

6.1 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人员及驻科部队承包人享有的法律程序豁免是专为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利益而设，并非为个人利益而设。秘书长在认为豁免足以妨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科索沃特派团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任何科索沃特派团人员的豁免。对于体制建设和重建方面的人员，放弃豁免的行动应在与这些组成部分负责人协商之后执行。

6.2 要求放弃对驻科部队人员的管辖权的请求，应提交有关人员所属国家单元的指挥官，供其审议。

6.3 要求放弃本条例第 4 条所规定的驻科部队承包人的豁免的请求，应提交与该驻科部队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国家单元的指挥官。

第 7 条**第三方责任**

第三方索偿要求如涉及可直接归咎于驻科部队、科索沃特派团或其各自人员，或由其引起，但并非因上述两个国际存在的“业务需要”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及个人损伤、疾病或死亡，应按规定方式由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所设立的索赔委员会处理。

第 8 条**为驻科部队提供房地**

科索沃特派团应当在合理情况下尽力向驻科部队及其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公共房地和设施，使之得以完成任务。

第 9 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适用性**

本条例的规定不影响科索沃特派团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 10 条**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11 条

生效

本条例以 1999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UNMIK/REG/2000/48

2000年8月19日

第 2000/48 号条例

设立青年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订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设立青年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青年管理局

1.1 兹设立青年管理局（以下称“青年局”）。

1.2 青年局应处理科索沃境内与青年部门有关的事务。在科索沃，青年是指 15 至 24 岁年龄组的人。

1.3 青年局应实施临时行政委员会制定的青年部门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青年局可通过主管民政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以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a) 发展和促进科索沃境内青年部门的总体战略和综合行动计划；

(b) 制定一个管理框架，包括为有效、公平和负责地管理科索沃境内的青年部门提出关于各种条例，并制定和拟定标准、指示和准则。

2.2 青年局应：

(a) 在科索沃综合预算框架中，并与捐助者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地方机构协商，实施青年部门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b) 对青年部门包括相关的立法、机构、方案和活动，进行综合形势分析；

(c) 针对某些青年群体，为他们的需要制定各种方案。这类群体可包括辍学青年、文盲青年、失业青年、回返的难民青年、吸毒青年、单亲家庭的青年、单亲青年、难以获得公共卫生和保健设施的青年、和（或）容易患病的青年以及属于少数族裔的青年；

(d) 制定各项方案，以确定和满足青年妇女的需要；

(e) 与其他管理局、市镇、国际机构和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协调和合作，以促进在下列这些事项中协调一致地、有效地制定并执行青年政策和筹资办法：工作培训和职业服务、体育和娱乐活动、区域和国际交流方案、保健与教育、青少年司法和宣传青年权利与人权的活动；

(f) 促进在科索沃各地以及该区域成立青年俱乐部、青年团体和协会，并监督它的发展，鼓励在这类俱乐部、团体和协会的各级进行民主决策和基础广泛的参与及协商；

(g) 根据青年局与中央财政局协商制定的准则，鼓励通过赞助协议、预算外项目和赠款等办法，向科索沃境内青年部门提供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h) 向科索沃青年提供关于能协助他们的各项服务和方案的资料；

(i) 履行与本条上述职能有关并且由主管民政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指派给青年局的职能。

第 3 条

青年局共同局长

青年局共同局长在主管民政事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共同负责：

(a) 管理青年局，确保交给青年局的任務得到执行；

(b) 青年局的人员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并就与青年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c) 切实、有效率地管理从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任何其它来源拨给青年局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青年局共同局长应：

(a) 执行无歧视的人事政策，以确保该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特性；

(b) 努力确保青年局各部门和各级公平的性别均衡；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基础。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以 2000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 (签名)

第 2000/49 号条例

设立公用事业管理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订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设立公用事业管理局，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公用事业管理局

- 1.1 兹设立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称“公用事业局”）。
- 1.2 公用事业局负责管理监督和监管有关科索沃境内公用事业的事务，其中包括由国营、私营和其他企业及机构为公用事业目的供应、输送和使用天然气、电力照明、供暖和供电，供水以及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等。
- 1.3 公用事业局应执行临时行政委员会制定的公用事业方面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公用事业局可通过主管经济重建和发展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委员会提出以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a) 管理和发展公用事业部门的总体战略和政策；

(b) 关于切实、有效率地组织和经营公用事业机构的方案，以确保科索沃人民能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获得符合适当的保健、安全和环境标准的可靠公用事业服务，而不论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种族或性别、残疾、宗教、政见或其他方面的意见；

(c) 管理公用事业机构的费率、收费和服务；

(d) 公用事业机构的管理规章，包括制订应遵守的标准和技术规格，确定公用事业机构应遵守的可适用标准，制订关于公用事业机构有关事项的条例，以及不遵守管理规章的后果；

(e) 利用从科索沃综合预算和其他能获得的资源所收到的经费，以便切实、有效率地经营公用事业机构。

2.2 公用事业局应：

(a) 在科索沃综合预算框架内，执行管理和发展公用事业机构的总体战略和政策；

(b) 酌情与有关管理局协商，对公用事业机构的管理进行监督，以便以公平合理的费率提供符合适当的保健、安全和环境标准的可靠公用事业服务；

(c) 履行作为公用事业部门管理局的所有职能，包括管理公用事业机构的费率、收费和服务；

(d) 就关于公用事业机构的事项与其他管理局协调；

(e) 协调和指导国际机构和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协调一致地发展和实施公用事业部门的方案和政策；

(f) 与有关管理局协商，为公用事业机构设立监督委员会，以便颁布行政指示，监督它们的方案和活动；

(g) 与公共服务管理局协调，并酌情与本条（f）项中所称的监督委员会和地方行政管理局协商，监督制定和执行关于公用事业机构的合同，并在必要时核准这种合同，包括采购订单、承付支出款项以及任何服务和产品销售合同；

(h) 制定和管理开发收入来源的方案，以便支持公用事业系统或设施的运行、修建、维持或更新所必需的费用；

(i) 制定和管理控制公用事业机构的业务效率和组织费用的方案；

(j) 建立、审议和确定据称违反公用事业业务管理规章的情况的机制；

(k) 建立让公用事业能要求复审公用事业局的各种决定的机制；

(l) 履行与本条上述各职能有关并且由主管经济重建和发展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指派给公用事业局的职能。

第 3 条

公用事业局共同局长

公用事业局共同局长在主管经济重建和发展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共同负责：

- (a) 管理公用事业局，确保交给公用事业局的任务得到执行；
- (b) 公用事业局的人员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并就与公用事业局职能有关的任何事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 (c) 切实、有效率地管理从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从任何其他来源拨给公用事业局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公用事业局共同局长应：

- (a) 执行无歧视的人事政策，以确保公用事业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特征；
- (b) 努力确保公用事业局在各领域和各级的公平性别均衡；
- (c) 确保所有征聘均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基础，并通过公平、公开竞争而征聘。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本条例可发布行政指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任何与本条例不符的条款。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以 2000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 (签名)
